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510623

29/F, Lea Top Plaza, 32#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37392666 传真/FAX: (86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0218 号

致：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物木材”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物木材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广物木材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上刊登了《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主持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查验，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广物木材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8627.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在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广物木材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3.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2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 1-7、9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广物木材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8、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广物木材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东华侨友谊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物木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物木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见证律师：

杨彬

曾雪婷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